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就《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经核查，我们认为郑州达喀尔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为河南省汽车产业投资集团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晏帆、张歆、秦永军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